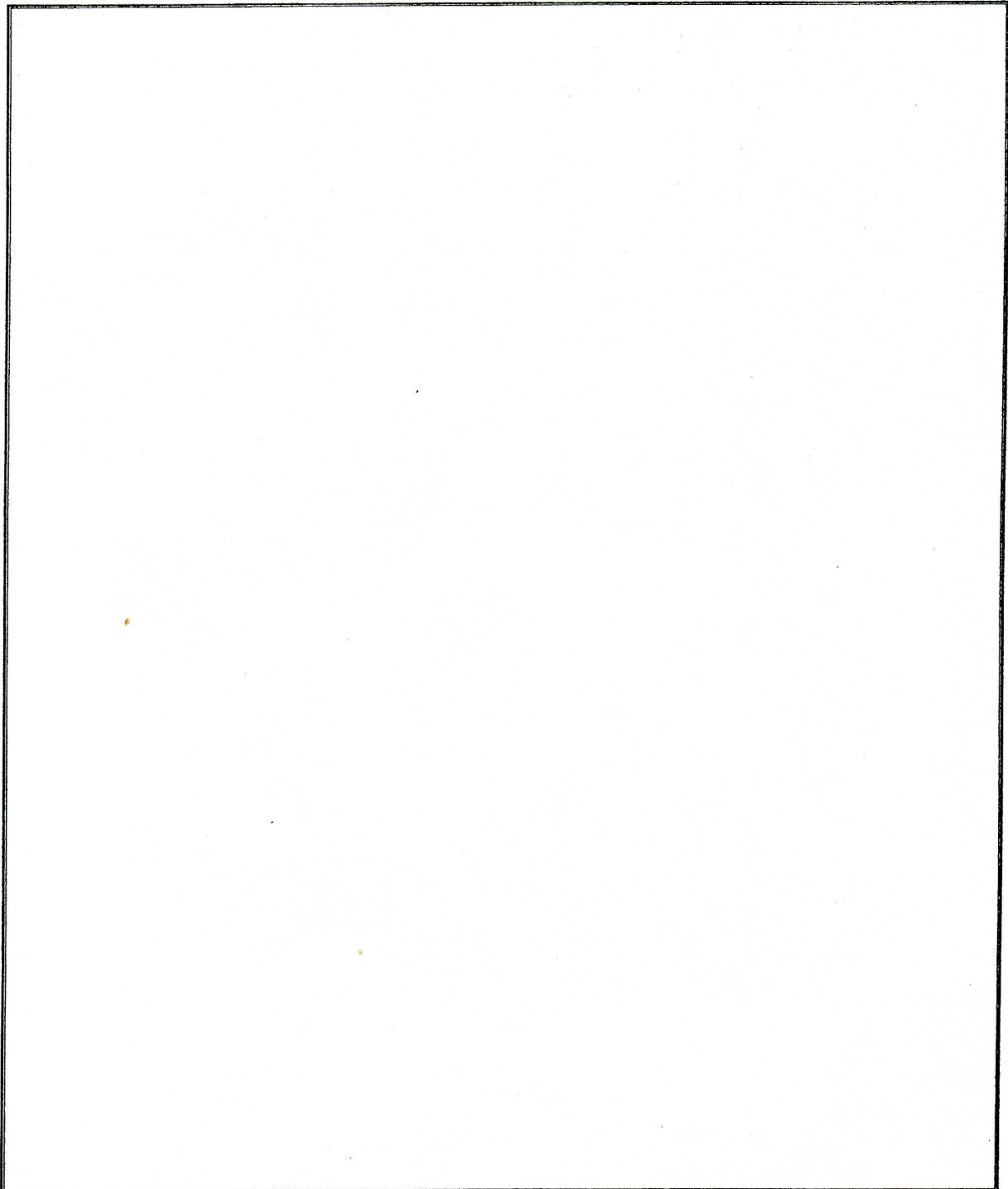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様式1】

附 近 見 取 図

申 請 地 養父市 字 番地

他 筆 合計面積 m<sup>2</sup>



注：申請地を中心に周囲300m程度を記入すること。